

#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簡章(教務處辦理)

一、目的：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，提供學生課後照顧。

二、依據：依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三、招生人數及方式：課後照顧班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個班，每班招生人數為15至20人，單一班級未達開班人數則以併班方式處理，報名總人數未滿8人不開班。學藝班未達12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**115年1月26日-2月13日(8:00-12:00)**，每5天為一期，共三期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，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註1：照顧班課表

節次	1	2	3	4	5
時間	08:00~08:40	08:40~09:20	09:30~10:10	10:30~11:10	11:20~12:00
活動安排	體能活動 (寫作業、閱讀、數獨……)	靜態活動 (寫作業、閱讀、數獨……)	綜合活動 (影片欣賞、桌遊、手作……)		

註2：學藝班內容

期別	創意美術營 (2/2-2/6)	和諧粉彩派對 (2/9-2/13)
創作主題	1. 版畫遊戲 2. 平面作品（一） 3. 平面作品（二） 4. 立體作品（二） 5. 立體作品（二） p.s:作品的主題會依小孩狀況而隨時修正	1. 冬之樹 2. 雪花 3. 龜背葉 4. 蘋果 5. 茶 6. 山湖相映 7. 仙女棒 8. 春節 9. 月色 10. 四季之歌 p.s:作品的主題會依小孩狀況而隨時修正

## 六、家長配合事項：

(一)本校採統一放學，家長應自行負責學生上學及放學安全照護。

(二)課照時間若未能到班上課，請務必完成請假，請來電:28710064#213教務處

## 七、收費方式說明：

◎收費標準：教師授課鐘點費×服務總節數÷0.7(鐘點費所占比例)÷15人

註：1. 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鐘點費參加。

2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：每節 400 元。

3. 學藝班另外加收教材費，每期 500 元

◎費用估算：

課照班一期 **400\*(5節)\*5(天) ÷0.7÷15 ≈ 952元** (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收費)

學藝班一期 **400\*(5節)\*5(天) ÷0.7÷15+500 ≈ 1452元** (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收費)

## 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(報名前請先確認各社團寒訓時間，以免衝堂)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使用本校官網首頁【校園活動報名系統：114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】連結報名或使用QR code 進入報名。



(二)報名**自114年12月1日(一)上午9時開始，至114年12月8日(一)中午12時截止**。

(三)請務必詳閱簡章上所有資料，報名截止前皆可改或刪除，請慎重考慮，避免開課前臨時增加或退出，增加作業上的負擔。聯繫電話：28710064轉213 教務處黃老師。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繳費三聯單預計於114年12月15日發下，請於時間內至便利商店繳費或線上繳費。

(二)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檢附證明可酌減免課後照顧服務學費(低收及中低收請務必於115年1月10日前繳交115年度證明資料，否則無法補助，請務必配合)。

## 十、退費基準：

- ◎退費方式：欲退費者請至教務處教學組填申請書，待接獲通知3日內填好退費帳戶辦理退費。
- ◎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- (一)學生於開課日(以網路公告日為準)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六)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十一、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